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3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78,248,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2.8436%。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76,452,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2.3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6 人,代表股份 1,796,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524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后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52.38 万元,其中:

①)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永龙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和 42%,总计 5000 万元。②)优先资本:本公司为 17952.38 万元,永龙公司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 58%和 42%,共计 30952.38 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文件。

由于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89,457,355 股)、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49,358,828 股)及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持有表决权 1,445,014 股),按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280,213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6,855,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192%;

反对 1,387,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730%;

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罗建欣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罗建欣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而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6 日 15::00-2011 年 11 月 7 日 15:00,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 76,452,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2%。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7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4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罗建欣

二 0一 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37 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家电公司现根据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 亿元(含保证金部分可开票额度为 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两年。

因被担保对象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作用,切实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在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参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提议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其中外部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津贴由每人 0.3 万元/年调整为 3 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津贴由每人 0.3 万元/年调整为 2.5 万元/年(税前)。

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何道峰、赵国权、樊江、宁宏元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关于召开昆百大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38 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是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有 85.5%的股权,家电公司经营团队(包括家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经理)持有 14.5%的股权。

家电公司现根据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 亿元(含保证金部分可开票额度为 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家电公司其他股东为其管理团队成员,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家电公司 14.5%的股权,而银行的审批程序不认可个人对该项业务提供担保,因此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该票据授信业务是家电公司改善经营的必备措施,目的是保证家电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家电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该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承担全额担保责任。

2.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昆明东风西路 99 号(现已更名为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 85.5%,经营团队持股 14.5%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家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7,508.49 万元,总负债为 24,384.72 万元,净资产为 3,123.77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471.72 万元,净利润 1,104.97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家电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60.00 万元,总负债为 23,402.48 万元,净资产为 3,057.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44%。201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2,171.09 万元,净利润 928.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将在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该票据授信业务是家电公司改善经营的必备措施,是根据家电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且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家电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该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承担全额担保责任。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40.8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18%。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940.8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41%,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39 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经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监事的作用,在综合考虑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参考其它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监事会提议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由每人 0.3 万元/年调整为 2.5 万元/年(税前)。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40 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1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 C 座 11 楼)。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3623414

传　真:0871-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3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 11 月 7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更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增资并由银禧工塑具体实施,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13037.2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向银禧工塑增资以完成"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由银禧工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现因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全部更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开设完毕后,公司、银禧工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后,银禧工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存放募集资金。银禧工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银禧工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6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6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2.5 万美元与上工申贝或其控股子公司、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DA 吴江公司。2011 年 4 月 18 日,DA 吴江公司正式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正式名称为:杜克普爱华缝制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股东: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杜克普爱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4%),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2011 年 5 月 6 日,全体股东经协商确定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的 30%,即 225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14.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452,783.00 元。

上述内容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12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011 年 10 月 15 日,杜克普爱华缝制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缴付(为注册资本的 70%,即 525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67.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012,835.00 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杜克普爱华缝制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克普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苑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杜克普公司将募集资金 267.75 万美元存放于农业银行的专用账户中(农业银行专户余额 17,012,835.00 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仅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中屹公司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杜克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农业银行每月 10 日前向杜克普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杜克普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广东省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0]276 号)的规定,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了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及答辩,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新型高显色性荧光粉、荧光粉薄膜涂覆及塑封成型设备国产化"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晚间进入政府公示阶段,详细内容见广东省科技厅网站(网址为:http://www.gdstc.gov.cn/HTML/zwgk/tzgg/1320417412964-6535299547481439974.html)。公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新型高显色性荧光粉、荧光粉薄膜涂覆及塑封成型设备国产化		
项目起止时间	2011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申报类别	主体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		
主承担单位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任务	技术验证实施
其他参与单位及任务简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分课题或主要任务	
1	电子科技大学	核心技术研发	
2	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	产品试验应用及推广产业化	
3	中山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	进行荧光粉产品及封装和塑封设备的应用推广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建立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分实验室	
5	广东科学中心	新型高显色性荧光粉及荧光粉平面涂层封装和塑封成型设备生产的 LED 产品应用示范工程	
技术水平	国内现金	项目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市辖区
拟申请财政资金		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

公司主营业务是非接触 IC 卡、电子标签等各类 RFID 产品。 RFID 产品的封装技术与设备类似于 LED 芯片封装技术,公司在国家大力发展 LED 的时机进入 LED 产业的封装领域,有利于公司向主营业务的纵向深层次发展,扩展公司的产品类型,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与品牌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

三、本项目对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次项目顺利通过公示后,经审查批复,将会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划拨到公司专项资金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公司收益。

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如果能按该额度得到政府批复,由于本项目是六家单位联合申请,本公司将获得申请财政资金总额的 55%的额度,具体金额以政府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四、本项目风险提示:

因公司申请的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目前处在政府公示阶段,获得财政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实施试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能否突破会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正常验收及相应的财政资金的收入确认。

公司将会及时公告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11-02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供电")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本公司将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供电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法定代表人:林少斌;注册资本 5700 万元。经营范围:供电、购销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招商供电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02,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759 万元,净资产为 102,038 万元,2011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46,037 万元,净利润为 10,613 万元。

招商供电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招商供电额度内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供电因营运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0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0%(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因招商供电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依据证监会和银监会 2005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公司为招商供电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11-02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 年 11 月 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依据证监会和银监会 2005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 2011-04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 10 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